

##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二、目標：

- (一) 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加以扎根及推廣。
- (二) 輔導推展扯鈴、踢毬、跳繩、陀螺、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等運動項目，達到民俗體育推展與傳承績效。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 補助對象：

- 1. 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 錄取資格：依核心及比序條件錄取 36 所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含 1-4 所學校依比序條件（5）甄選）。

1. 核心條件：須符合以下 3 個條件方能列入第 2 階段（比序）評比。

- (1) 前 2 學年度均配合 SH150 將民俗體育納入課程、課間、課後實施。
- (2) 前 2 學年度均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能力認證或全校性技藝演出。
- (3) 前 2 學年度均推展至少 1 項民俗體育（民俗體育項目：扯鈴、踢毬、跳繩、陀螺、鼓藝、舞龍、舞獅、砌磚、撥拉棒及流星球）。

2. 比序條件：依運動項目及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職）獨立比序。

(1) 前 2 學年度曾獲得國際級正式錦標賽：

- A. 第 1 名：9 分。
- B. 第 2 名：6 分。
- C. 第 3 名：3 分。

(2) 前 2 學年度曾獲得全國級正式競賽：

- A. 第 1 名（或特優 1）：6 分。
- B. 第 2 名（或特優 2）：4 分。
- C. 第 3 名（或特優 3）：2 分。
- D. 特優：1 分。

(3) 前 2 學年度曾獲得縣市級正式競賽：

- A. 第 1 名（或特優 1）：3 分。
- B. 第 2 名（或特優 2）：2 分。

C.第3名(或特優3):1分。

(4)前2學年度曾獲邀官方辦理活動之演出:

A.國際級演出:3分。

B.全國級演出:2分。

C.縣市級演出:1分。

(5)未符合上述(1)-(4)條件者,可提出具體符合推展目標之計畫(如附件3)。

備註:

1.以上比序條件(1)、(2)、(3)、(4)累計總分。

2.比序成績相同者進一步比較最高等級競賽(國際→全國→縣市),以曾獲得最高等級競賽學校勝出。若競賽等級仍相同,則比較最高等級競賽之獲獎次數。

**四、補助內容:**「112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可獲補助教學與發展所需執行費用,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4萬元,補助項目例如:教學鐘點費、教學器材費及國內旅費...等。

**五、實施期間:**自計畫核准後至113年7月31日止。

**六、申請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申請「112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應提供申請書1份,申請書應包含封面(附件1)、申請資料表或計畫表(附件2或3)、經費申請表(附件4)及本計畫第六點第三款所述之各項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學校之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函送該縣、市內各申請學校資料至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林昀徵專案助理),並於公文敘明匯款帳戶資料,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即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免付領據,逕予匯款至來函指定帳戶,另請於信封註明「112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字樣,否則將予退件,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yuncheng@ntsu.edu.tw。

(二)教育部主管之公私立學校:申請「112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應提供申請書1份,申請書應包含封面(附件1)、申請資料表或計畫表(附件2或3)、經費申請表(附件4)及本計畫第6點第3款所述之各項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國立體育大學(收件人: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林昀徵專案助理),並於公文敘明匯款帳戶資料,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後,即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

點規定免付領據，逕予匯款至來函指定帳戶，另請於信封註明「112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字樣，否則將予退件，另電子檔請同步寄至 yuncheng@ntsu.edu.tw。

(三) 申請書製作規格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列印，所送申請書應涵蓋下列資料：

1. 申請書封面、申請資料表或計畫表及經費申請表。
2. 於前 2 學年度配合 SH150 將民俗體育納入課程、課間、課後實施之佐證資料（例如：體育委員會紀錄、會議記錄、實施辦法、照片）。
3. 於前 2 學年度辦理以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或全校性技藝演出之佐證資料（例如：活動實施辦法、邀請函、照片）。
4. 於前 2 學年度均推展至少 1 項民俗體育之佐證資料（例如：會議資料、實施辦法、照片）。
5. 於前 2 學年度競賽獲獎紀錄（獎狀）及校外演出紀錄（公文、邀請函、照片）。

**七、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八、補助原則：**

- (一) 經審查後遴選 36 所「民俗體育扎根學校」予以補助。
- (二) 本補助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惟教育部主管學校不在此限。（例如：補助縣市立學校經費核定 4 萬 4,445 元、補助 4 萬元）
- (三) 112 年度經核定補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民俗體育相關項目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輔導考核：**經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承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視，並提供諮詢及輔導。

**十一、效益評估：**

- (一) 36 所「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均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課程、課間、課餘、課後及彈性課程內實施，提高民俗體育參與人口。
- (二) 36 所「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辦理校內班級為單位的民俗體育競賽、能力認證或全校性技藝展演，達 600 班次 1 萬 8,000 人次之績效。
- (三) 36 所「民俗體育扎根學校」推展至少 1 項目之民俗體育運動，並能參加國內競賽及演出活動。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  
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XX 市（縣）XX 國民中學申請書】

推展項目：（不限 1 個項目）

校徽

聯絡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112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申請計畫表（非比序條件學校適用）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班 級 數	
學 生 人 次 數	男生：                    人、女生：                    人，共                    人
推 展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跳繩 <input type="checkbox"/> 扯鈴 <input type="checkbox"/> 踢毽 <input type="checkbox"/> 陀螺 <input type="checkbox"/> 鼓藝 <input type="checkbox"/> 舞龍 <input type="checkbox"/> 舞獅 <input type="checkbox"/> 砌磚 <input type="checkbox"/> 流星球 <input type="checkbox"/> 撥拉棒    （可複選）
推 展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性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級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    （可複選）
申請本案之願景	請敘述永續推展所能達到的目標與方向
申請本案之具體目標 （112 學年度）	
預 期 績 效	112 學年度預計辦理幾場班際競賽？    _____ 場 112 學年度預計參與班級數及人次？    _____ 班    _____ 人次 112 學年度預計參與幾場校外演出活動？    _____ 場

備註：

1. 請提供具亮點之佐證資料（如曾辦理的活動辦法、圖像、新聞...等）。
2. 本表適用未達比序條件，但欲發展民俗體育之學校。

申請表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月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經常門							
	小計						
合 計							體育署核定 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p>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